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云浮检测院单位的广东省特检院云浮检测院 2020 年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招标编号：440000-202008-118008021-0028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名称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2	其他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设备	26788.00	1.44%
3	其他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设备	1326250.00	71.45%
4	其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设备	503045.00	27.11%

温馨提示：供应商自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条件可以不填写。如若虚假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但无法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还将会被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州华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0日